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就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金环境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2 年 2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除下列情况，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情况。

1、陈媛媛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陈媛媛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	------	---------

买入	2021年9月27日	4,300
结余股数（股）		4,300

陈媛媛就自查期间买卖中金环境股票事宜已经出具《关于买卖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终止前，本人并未以任何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拟终止。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终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沈金浩自查期间转托管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沈金浩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交易对方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核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盖章页）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